|  |
| --- |
| 衡阳市钟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焊工）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4〕执法-37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衡阳市钟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4年8月2日 |
| **公示期限** | 一年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4年7月5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接群众举报衡阳市钟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员工陈先永无证从事焊工作业，7月8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李军、邓家安、柳小明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经查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身份证号：430411197304\*\*\*\*\*\*）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工作业的行为属实。核查当日该员工陈先永已离岗备考。主要证据：证据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总经理肖烨和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经该公司盖章和总经理肖烨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市场主体依法设立、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各1份，经该公司总经理肖烨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工作业的行为存在。证据三：现场核查收集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共5张，经该公司盖章及总经理肖烨签字确认，证明该公司今年5月14日与陈先永签订的岗位为特种作业焊工。证据四：公司总经理肖烨和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的《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经当事人签名捺印确认，证明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陈先永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从事焊工作业的行为存在 。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
| **处罚结果** | 决定对衡阳市钟一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作出处人民币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